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林祐群  
電話：02-23937231#655  
傳真：02-23945743  
電子信箱：af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51185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年水稻育苗相關機械補助注意事項.pdf、115年水稻育苗相關機械補助  
注意事項.odt）

主旨：為協助水稻育苗產業機械化及自動化作業，請輔導貴轄水稻育苗業者依限期提送本(115)年「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」申請書，並請貴府(局)於本年6月15日前完成第一階段申請案件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丹娜絲颱風、0708、0728豪雨災後復原及提升水稻育苗作業效率，本署辦理旨揭補助，藉由改善水稻育苗產業之生產條件及作業環境，加強輔導水稻育苗中心購置省工與智慧化機械設備，以促進產業機械自動化發展，減少勞力需求。

二、本年補助作業方式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補助對象(須滿足以下兩條件)：

- 1、實際從事水稻育苗之育苗中心、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原、採種農戶(以上條件3擇1符合)。
- 2、領有種苗業登記證者。

(二)原採種農戶或育苗中心檢具申請書、計分項目及積分

農業局 1150430



\*11531200600\*

表、種苗業登記證、身分證、土地文件等向所在育苗協會提出申請，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本署各區分署複審及核定。

(三)補助分兩階段受理，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辦理，其實施期間如下：

1、申請期間：

(1)第一階段：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31日止。

(2)第二階段：本年6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為經費合理分配運用及提升計畫執行率，各階段受理截止後，由本署依積分高低排列全國補助優先順序，並視經費額度另函送各區分署最終錄取名單，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

(四)補助機種：秧苗箱自動疊棧機、高架輸送機、秧苗箱自動卸取機、秧苗箱田間排放機、自動積箱機、稻穀風選機、電動堆高機、稻種冷藏庫及種子計量包裝設備、稻種乾燥機、鏟裝機、育苗盤自動排盤機、大斗型大型播種機等。

(五)鏟裝機於第一階段補助申請經費未用罄時，於第二階段開放申請，各縣市補助以2臺為原則，並由各區分署統籌調度分配轄內數量。

(六)購置中國大陸生產機型者，不予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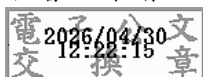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府(局)輔導貴轄水稻育苗協會依「115年水稻育苗機械設備補助注意事項」(詳附件)提送申請書，並由貴府(局)於旨揭時限內，檢送初審清冊向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四區分署，請協助辦理本案計畫複審、核

定、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水稻育苗研究協會、新竹縣水稻育苗技術研究協會、苗栗縣水稻育苗改良協會、臺中市水稻育苗協會、彰化縣水稻育苗技術協進會、南投縣水稻育苗技術協進會、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嘉義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臺南市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、高雄市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屏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宜蘭縣水稻育苗中心技術改良協進會、花蓮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、臺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水稻育苗技術暨經營改善聯合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稻作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  
訂  
線